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技士 王銘宏

電話：05-3620123#8233

傳真：05-3620356

電子信箱：alexwang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東石鄉三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綜資字第10902110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500000A_109021106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有關公文電子交換系統機關(構)憑證IC卡效期過期之處理作法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(以下簡稱檔管局)109年9月16日檔資字第109002242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「公文電子交換系統資訊安全管理規範」第5點第1款第4目「(各機關(構))應檢查主機安裝之伺服器應用軟體憑證及機關(構)使用之憑證IC卡效期，並於憑證效期過期前更新憑證，避免交換異常」規定辦理。
- 三、為避免憑證IC卡(含XCA憑證)效期過期影響旨揭系統之安全及效能，除由系統自動即時暫停該機關(構)交換服務外，檔管局定本(109)年10月1日起每月清查並自交換地址簿刪除憑證IC卡效期過期已逾3個月之機關(構)，遭刪除之機關

嘉義縣東石鄉三江國民小學



(構)須重新提出申請，始可使用旨揭系統。如屬憑證IC卡效期過期3個月內者，請更新憑證後依規定向公文G2B2C資訊服務中心提出恢復連線申請。

四、請貴機關(構)確依前揭規定檢查並及時更新憑證，以維持公文電子交換作業之順遂。

五、檢附公文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嘉義縣政府綜合規劃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嘉義縣各鄉鎮市衛生所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綜合規劃處



裝

訂

線

